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.4.16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0.7.1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整合本系實習課程規劃及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特設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實習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課程規劃。
- 二、實習廠商合作之研議。
- 三、參與校外實習學生資格之審議。
- 四、參與非本系合作廠商之實習，是否承認學分數之審查。
- 五、其他實習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，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。另設委員若干員，由系主任聘請。其餘委員由登記產生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